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芷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恢復抵押權設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恢復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及坐落土地之抵押權登記，其擔保債務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而該房地之價值，依鄰近建物實價登錄計算約為800萬元元，高於擔保債務金額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